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有關收購該幅土地及合組合營企業公司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原本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有關該交易之資料，因此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及金志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霍義禹先生。

* 僅供識別